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林萬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駿(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9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